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期中(末)考試補考成績遞送單

_____技(專)_____系____級學生_____

學號_____因_____假未能參加_____年度_____學期_____考試，
另考試科目及補考成績彙整如下：

依據學則第25條規定：

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，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。公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，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，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，超過部分及五折併計，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
科 目	成績	實得分數 (由本組依假別換算)

任課老師簽章：